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3 月 29 日（四） 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金源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楊純菁

壹、主席致詞

貳、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理「健康照護資訊應用服務學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308 萬 900 元，其中申請配合款 61 萬 6,180 元，依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沿用舊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2 月 5 日請會計室掛帳，並於當日下午授權核發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辦理「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計畫總經費 312 萬 5,000 元，其中申請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依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沿用舊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2 月 5 日請會計室掛帳，並於當日下午授權核發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教務處、通識中心及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計畫總經費 780 萬元，其中申請配合款 180 萬元，依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沿用舊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2 月 5 日請會計室掛帳，並於當日下午授權核發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100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案，申請本校計畫配合款 778,000 元，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為本校「知本校區學生第二宿舍及餐飲中心新建工程」經費需求事宜，陳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案係分年編列執行，現辦理細部設計，後續工作依限執行完成。

提案六：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七：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函送本校各單位。

提案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進修暨推廣部

案 由：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下列各項：

(一) 第 8 點第 1 項後段文字修正為「……經費由學校自該產業專班統籌款支應」

(二) 刪除第 9 點，以下點號依序調整。

(三) 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刪除下列文字「產業專班設立第 2 班時得置班主任，」。

(四) 第 11 點修正後段文字為「……若有結餘依本校「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辦理情形：

一、理工學院：(一)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傳送進修部。(二) 上載專班網頁。

二、進修暨推廣部：(一) 依決議辦理。(二) 發文函送各單位知照。

決定：同意備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 101 年度預算分配案。

決 議：

一、經常門—101 年度各單位經費業務費分配數—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部分，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二、經常門—101 年度各學院、系所經費業務費分配數—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三、經常門—101 年度各一、二級中心由學校統籌經費分配，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四、經常門—101 年度各單位經費業務費分配數—管理與總務成本部分，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五、101 年度統籌設備經費（資本門）核定如下：(略)。

六、本校 101 年度專款專用經費核定如下表（略）。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資源，並因應系所評鑑，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決議，建請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於 101 年度專款專用額度外同意增撥新台幣 852 萬元，採購 101 年度各系所新增薦購之 Web of Science 等 6 種資料庫，請 審議。

決 議：圖書館 101 年度專款專用已核定增列 100 萬元，請於專款專用經費項下支應，不另增撥。

辦理情形：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委會決議，召開臨時圖委會提案討論(101 年 1 月 10 日)。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配合 101 學年度新設系所(音樂系碩士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之籌設，擬編列第一年開辦費學士班 100 萬元、碩士班 70 萬元，請 審議。

決 議：

一、為利新設系所規劃及增購教學設施，編列第一、二年開辦費以支應，編列方式如下，嗣後新設系所依此原則辦理：

(一) 第一年開辦費：學士班 100 萬元、碩士班 70 萬元。

(二) 第二年開辦費：學士班 50 萬元、碩士班 35 萬元。(以第一年額度減半)

二、通過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第一年開辦費 100 萬元、及音樂學系碩士班第一年開辦費 70 萬元，經費由 101 年近中長程發展計畫項下支應。

辦理情形：

一、教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會計室：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使 100 學年度新設系所(數媒系、公事系、華語系碩士班)順利運作，擬編列第二年開辦費學士班 50 萬元、碩士班 30 萬元，請 審議。

決 議：通過編列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及公共事務文化學系第二年開辦費各 50 萬元、華語文學系碩士班第二年開辦費 35 萬元。前述經費由 101 年近中長程發展計畫項下支應。

辦理情形：

一、教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會計室：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條文，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建教合作計畫於編列行政管理費時更加明確，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金額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若合作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科會 <u>補助研究計畫提列行管費標準</u> ，以 <u>實施就地查核比例：10%~15%</u> 編列。	三、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金額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若合作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科會 <u>規定</u> 。	依國科會規定標準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訂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95.06.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7.06.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97.11.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98.04.20)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98.05.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98.11.05)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222597 號函同意備查(98.1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101.02.23)

- 一、為妥善運用本校建教合作經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教師或單位承接校外委託計畫之經費收入，前述收入含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及行政管理費。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各類人員訓練、研討會、研習營。
(三)計畫研擬、計畫審查、實地勘察。
(四)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
(五)其他經本校認定之項目。

三、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金額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若合作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提列行管費標準，以實施就地查核比例：10%~15%編列。

(二)財團法人、民營企業、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8%~15%。

(三)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

1. 有經費補助者：同專題研究。

2. 有學費、報名費收入者：15%。

3. 提供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8% ~ 15%。

(四)計畫研擬、計畫審查、實地勘察：8% ~ 10%。

(五)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8% ~15%

其他機構如有提撥管理費相關規定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尊重合作機關之規定。

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合作計畫，於計畫結束後，計畫內所購置設備若需歸還合作機構，行政管理費需以計畫總金額全額提列，否則，扣除設備費後提列。

研究總經費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各項研究經費。

四、行政管理費收入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行政管理費得支應下列支出：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講座經費。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新興工程經費。

(八)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

五、本校參與建教合作之相關人員，其酬勞每月支給標準按下列原則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協同研究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

(三)主管監督人員：得視合作計畫情況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十。

(四)因建教合作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按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況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應由建教合作計畫主辦單位陳報校長核訂後支給。

(五)臨時工作人員：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同時承接兩個計畫者，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監督人員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

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

六、本校建教合作案件收費程序如下：

(一)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得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繳交本校，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交予委託單位。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由委託機構一次逕向本校繳納，並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

七、建教合作經費管理原則如下：

(一)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

(二)人事費（包括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可流出使用，不得由其他科目流入使用。

(三)為使計畫順利執行，在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得經校長核可預借經費支用，惟以計畫之經常費30%為限。

八、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補助經營，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

程序辦理，並設專帳管理，其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項憑證及帳表之保存年限依本校規定辦理。

九、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於計畫結束後，其毋須繳回原機構之結餘款，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所訂比例，分配學校、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人及相關單位，得支應下列費用：

(一)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

(二)研究與教學活動支出：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十、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文字「行管費」為「行政管理費」，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本校「人文學院演藝廳功能提昇改善工程」配合款 500 萬元，經費需求事宜，陳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351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之演藝廳係 96 年 9 月完工啟用，主要做為本校音樂系教學及演出使用，並兼提供為大型會議、演講及研討會之場地，考量主要場地使用需求-音樂性教學及演出之環境音場提升，以及樂器存放及進出動線調整，爰規劃各項功能提升增建項目，總工程經費為 1,500 萬元整(含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整)，剩餘 500 萬由校務基金支應，合先敘明。

三、本工程由林容聖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完成評估規劃書。嗣 100 年 12 月 14 日報教育部申請，同意補助 1,000 萬元整，並函示須於 101 年 8 月底前完成，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校務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或子計畫部份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至不足工程款 500 萬元整(經常門 4,385,000，資本門 615,000)，擬提請審議，俾辦後續採購作業。

四、檢附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35166 號函、工程概算表、評估規劃書。(議程附件，第 3-11 頁)

決議：本案為教育部補助計畫配合款，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撥 37 萬 3 千元，購置「Project Muse」及「IIMP 國際音樂資料庫」，以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Project Muse」為一期刊全文資料庫，收錄近 400 種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術期刊全文，適合人文學院使用；「IIMP 國際音樂資料庫」為一音樂期刊全文資料庫，收錄 167 種期刊全文、480 多種音樂期刊索摘等，適合音樂等系所使用。

二、101 年 1 月 2 日「100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採行丙

案（採購 IEL Online 及 Scopus 資料庫，經費由 101 年專款專用 900 萬元項下支應），附帶決議將「Project Muse」及「IIMP 國際音樂資料庫」列為第三、第四採購順位，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撥 37 萬 3 仟元採購此二種資料庫（“Project Muse” 213,000 元—半年使用權；“IIMP 國際音樂資料庫” 160,000 元—壹年使用權）。（議程附件，第 12 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決議不同意本案申請（2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

提案四：提請同意體操館防漏修繕工程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奉 101 年 2 月 17 日 鈞長核示簽呈辦理。
- 二、體操館於民國 78 年興建，因年久失修，造成屋頂多處嚴重漏水，而使利用體操館進行教學及活動的師生有安全上的疑慮。此外，該館貴重體操設備因漏水而嚴重損壞。為提升教學品質環境，及兼顧安全原則，擬請同意進行相關防漏及修繕工程。
- 三、經與總務處營繕組會同廠商現場堪驗及估價後，共二家廠商進行估價作業，施作範圍包括（一）三樓頂樓防漏工程（二）二樓前窗戶雨遮（三）防漏工程，因材質與施作內容略有不同，廠商一之估價約 150 萬元，廠商二估價約 300 萬元，施作內容請參閱附件。（議程附件，第 13-15 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決議不同意本案申請（3 票同意、9 票不同意）。

提案五：本院辦理「101 年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巡迴演出計畫」，申請校務基金補助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院製作之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100 年度於臺東縣藝文中心及國家戲劇院各演出三場，深獲各界好評，為賡續宣揚本校致力藝術展演之成效，101 年規劃再於高雄、臺中及大陸河南等地巡演。
- 二、本案「……高雄、臺中演出計畫」部份，所需經費預估約 1,150 萬，目前文建會同意補助 50 萬元，教育部同意補助 100 萬元；「……河南鄭州演出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約 1,400 萬，文建會同意補助 95 萬元。
- 三、為使師生努力訓練成果得以展現，擬申請校務基金補助「……高雄、臺中演出計畫」及「……河南鄭州演出計畫」各 300 萬元，共計 600 萬元，仍有不足部分持續再向原民會及陸委會爭取補助。
- 四、相關計畫及預算如附件，請參閱。（議程附件，第 16-22 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決議同意本案核撥 65 萬元（8 票同意、4 票不同意）。

提案六：為因應「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101 年底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之期程要求，提升行政效率，擬請 同意購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估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230 萬元，陳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需達成以下目標：
- (一) 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減紙 30%。
 - (二) 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 二、另依據政府資訊及通信安全管理法令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為建立安全之資訊及通信作業環境，公文線上簽核應具有電子識別之功能。電子識別指依電子簽章法、公程式條例及檔案法等法令規定，以符合政府資訊及通信安全管理法令及相關規範，且具有網路身分識別及電子簽章功能，使得以識別實體及網路身分。
- 三、本校 100 年度編列預算 159 萬元擬購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惟經上網招標公告數次皆流廢標，經檢討為招標規格與預算經費不甚相當。
- 四、爰為配合教育部旨揭推動方案之實施、祈採購招標作業順利、提供同仁有效之簽核資訊服務、減少臺東及知本兩校區公文傳送時程耽擱及遺失等風險、並加快整體辦文效率、進而達公文無紙化之終極目標，擬請同意匡列所需預算額度，俾依限辦理系統採購及導入全程電子化作業。
- 五、檢附行政院 99 年 1 月 25 以院授研訊字第 0992460085 號函（教育部 99 年 7 月 8 日臺祕管字第 0990117285 號函）、購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經費概算表。（議程附件，第 23-25 頁）

決議：本案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期程規劃，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請同意補助 100 學年度「第六屆大貓厘藝術節」活動經費 170 萬 7,020 元，請 審 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本系擬依循往例舉辦「臺東大學第六屆大貓厘藝術節」，本系列活動共計有八大項：室內樂之夜、弦樂團巡迴音樂會、管樂團巡迴音樂會、原住民樂舞團演出、歌劇演出、交響樂之夜、合唱團巡迴音樂會、學術講座等，所需經費計 170 萬 7,020 元。
- 二、檢附活動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計畫書。（議程附件，第 26-58 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決議同意本案核撥 30 萬元（7 票同意、5 票不同意）。

提案八：為提供美術產業設計課程教學使用，提請同意購置溶劑型大圖輸出機乙部，請 審 議。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說明：

- 一、因教學需要，提供本系教師及學生設計戶外看板、文創商品、T 恤、圖案轉印等商品設計，以及相關加值應用設計使用，擬申請校務基金購置大尺寸輸出機及相關軟體，以符合本系產業設計教學需求，。
- 二、前述設備擬購置 Epson Stylus ProGS6000 溶劑型大圖輸出機乙部（108 萬元）及 RIP 軟體（即影像網點處理器，12 萬元）乙套，約需 120 萬元整（議程附件，第 59 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決議不同意本案申請（6 票同意、6 票不同意，未過半數）。

提案九：華語系因華語教學需要，擬申請校務基金購置語文教室全數位多媒體遠距語言教學設備，請 審議。
(提案單位：華語文學系)

說明：

- 一、如 101 年 3 月 8 日華語系簽呈。
- 二、為提供華語教學相關課程之使用，針對遠距、多媒體運用及海內外華語教學應用，以符合本系華語教學實際需求。
- 三、本採購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069,575 元整，檢附語言教室設備規格需求乙份（議程附件，第 60 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決議不同意本案申請（5 票同意、7 票不同意）。

提案十：為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請同意於 101 年度編列「校友聯誼及服務系列活動」經費專款合計新台幣 35 萬元整，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為加強學校與校友之互動及發展社會資源，凝聚校有力量，協助校務發展，擬辦理 101 年度「校友聯誼及服務系列活動」，所需經費計 35 萬元，請同意提撥專款經費支應。
- 二、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議程附件，第 61-62 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決議同意核撥本案 32 萬元（10 票同意、2 票不同意）。

臨時提案一、為辦理銀行短期貸款 5 億元以支應本校知本校區二期工程建設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本校二期工程建設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暨 102 年度新興計畫事宜檢討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
- 二、本校 101 年新建工程經費累計總支出達 12 億 2799 萬餘元，扣除 100 年自籌款及 101 年教育部補助款，總務處預估 101 年本校須自籌及代墊金額為 8 億 9799 萬餘元；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本次貸款以 5 億元為彈性額度。
- 三、前項貸款期間以自核貸日起一年為原則，本校校務基金如另有經費需求，得續貸款一年為限。
- 四、本短期貸款償還利息及本金之資金來源及償還方式如下：
 - (一) 資金來源：教育部工程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補助學生第二宿舍款項(1 億元之半數貸款利息支出)。
 - (二) 償還方式：每月繳付貸款利息，本金視本校校務基金營運狀況及國庫撥款進度隨時償還。
- 五、本貸款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甄選銀行等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